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专业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两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张雪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静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黄辉 张雪芬

2023年6月28日